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9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20元，主承销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095,042.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704,957.11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2年7月27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湘QJ[2012]T9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41,935,483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509,433.96元（不含可抵扣的进项税90,566.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490,566.04元。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54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对《管理办法》的补充修订，并于2013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 4 个银行专项账户，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高桥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431617000018010072415 账户、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长沙分行”）141001516010010839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丘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内丘支行”）0406001639300094946 账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星城支行”）800162237108023 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和广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本公司与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鼎基”）和西部证券于 2013 年 2 月 2 日与工商银行内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2014年11月28日，本公司终止与西部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订了《2014年度非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协议书》，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西部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天风证券承继。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和广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5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与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鼎基”）和天风证券与工商银行内丘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16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签署了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中初始存放金额为 373,704,957.11 元，取得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共计 14,640,043.91 元，募集资金合计为 388,345,001.02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共使用 384,238,195.25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70,098,195.25 元，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14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106,805.77 元。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为 159,750,000.00 元，取得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共计 467,853.38 元，募集资金合计为 160,217,853.38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共使用 112,17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8,047,853.38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入方式	余额（元）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431617000018010072415	活期	3,488,552.01
广发银行长沙分行	141001516010010839	活期	
工商银行内丘支行	0406001639300094946	活期	618,253.76
长沙银行星城支行	800162237108023	活期	48,047,853.38
合 计			<u>52,154,659.15</u>

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初始存放金额 159,750,000.00 元，与“天职业字[2015]15417 号”验资报告所审验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9,490,566.04 元存在差异，系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非公开发行服务费及税金差异的影响。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二“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使用 37,009.8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 21,958.3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934.50 万元，变更的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6,117.00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使用 11,217.00 万元，其中：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217.00 万元。

1、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使用情况

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为21,636.00万元，募集后变更投资项目金额6,117.00万元，变更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为15,519.0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15,244.21万元。变更的投资项目承诺投资6,117.00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117.00万元。剔除超募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的影响，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74.79万元，占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21,636万元的比例为1.27%。

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为15,949.06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15,949.06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11,217.00万元，剔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的影响，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758.00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非公开发行服务费及税金差异25.94万元，占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15,949.06万元的比例为29.83%。

2、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34.5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15,648.61万元，剔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支出净额的影响，超募资金余额为85.89万元。

(1) 2012年9月3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5,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5,9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于2013年3月份归还。2013年3月1日，公司将5,9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 2012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收购河北鼎基钢铁铸件有限公司所持河北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并向拟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817.28万元收购河北鼎基钢铁铸件制造有限公司所持河北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已改名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鼎基”）70%股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182.72万元向控股子公司红宇鼎基进行增资，合计金额3,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2,943.65万元。

(3) 2013年5月3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

(4) 2013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8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购置办公用房。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3,770.46万元。

(5) 2014年5月9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2,934.5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934.50 万元。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金额共计 6,117.00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117.00 万元。

（1）2014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 2,940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设立山东信发红宇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40 万元。

（2）2015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061.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3,061.00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 1,647.0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14.00 万元。

（3）2015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变更 1,530 万元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设立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30 万元。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转换情况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802.41 万元置换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802.41 万元。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三“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和附件四“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董事会认为, 本公司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一: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三: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四: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70.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009.8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7,009.82
				2016 年 1-6 月				184.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17.00			2015 年度				6,197.17
				2014 年度				13,772.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37%			2013 年度				5,252.30
				2012 年度				11,604.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差额	
(一) 承诺投资项目								
金洲新区二期工程年产 2.5 万吨高 合金耐磨铸件项目	21,636.00	15,519.00	15,244.21	21,636.00	15,519.00	15,244.21	-274.79	98.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差额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21,636.00</u>	<u>15,519.00</u>	<u>15,244.21</u>	<u>21,636.00</u>	<u>15,519.00</u>	<u>15,244.21</u>	<u>-274.79</u>	
(二) 超募资金投向								
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		3,000.00	2,943.65		3,000.00	2,943.65	- 56.35	98.1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934.50	8,934.50		8,934.50	8,934.50		100%
购置办公用房		3,800.00	3,770.46		3,800.00	3,770.46	-29.54	99.22%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u>15,734.50</u>	<u>15,648.61</u>		<u>15,734.50</u>	<u>15,648.61</u>	<u>-85.89</u>	
(三) 变更投资项目								
设立山东信发红宇科技有限公司		2,940.00	2,940.00		2,940.00	2,940.00		100%
设立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0.00	1,530.00		1,530.00	1,530.00		1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47.00	1,647.00		1,647.00	1,647.00		100%
变更投资项目小计		<u>6,117.00</u>	<u>6,117.00</u>		<u>6,117.00</u>	<u>6,117.00</u>		
合 计	<u>21,636.00</u>	<u>37,370.50</u>	<u>37,009.82</u>	<u>21,636.00</u>	<u>37,370.50</u>	<u>37,009.82</u>	<u>-360.68</u>	

附件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49.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17.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1,21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 1-6 月				11,217.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差额	
(一) 承诺投资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49.06	15,949.06	11,217.00	15,949.06	15,949.06	11,217.00	-4,732.06	70.3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5,949.06</u>	<u>15,949.06</u>	<u>11,217.00</u>	<u>15,949.06</u>	<u>15,949.06</u>	<u>11,217.00</u>	<u>-4,732.06</u>	
(二)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u>15,949.06</u>	<u>15,949.06</u>	<u>11,217.00</u>	<u>15,949.06</u>	<u>15,949.06</u>	<u>11,217.00</u>	<u>-4,732.06</u>	

附件三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进度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3 年度	2014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1	金洲新区二期工程年产 2.5 万吨高合金耐磨铸件项目	98.23%		年均 7,001			1,152.94	725.11	1,878.05	注 1
2	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	98.12%		1,643.11	122.75	118.51	-151.33	-69.95	134.07	注 2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4	购置办公用房	99.22%					不适用			不适用
5	设立山东信发红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				372.38	488.13	-199.29	661.22	
6	设立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141.90	158.06	299.96	
	合 计				<u>122.75</u>	<u>490.89</u>	<u>1,631.64</u>	<u>613.93</u>	<u>2,973.30</u>	

注 1、金洲新区二期工程年产 2.5 万吨高合金耐磨铸件项目原定 2015 年 9 月 30 日投产，由于项目进展顺利，该项目自 2014 年 12 月开始，部分生产线陆续投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洲新区二期工程年产 2.5 万吨高合金耐磨铸件项目仍有部分生产线暂未投产，2015 年产生收益 1,152.94 万元；2016 年 1-6 月产生收益 725.11 万元；预计该项目全部投产后，其效益将会逐步释放。

注 2、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134.07 万元，比预计收益低，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收购红宇鼎基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受其影响红宇鼎基衬板产品产销量和价格均有所下降。根据收购协议，公司收购红宇鼎基后将对其进行扩产，但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放缓了红宇鼎基项目建设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了技术升级，致使产能未达到预期，并对生产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

附件四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 投资进度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 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